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8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案件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1,956.8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1,401.24万元,此后增加预计负债409.04万元,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影响前述预计负债金额。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项,自2023年1月起陆续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立案文件,涉及原告191人(其中3人已撤诉),涉案金额1,956.87万元,上述案件已经深圳中院一审判决,部分案件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最新一批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系列案件作出二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自2023年度起对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24年半年度报告计提预计负债1,401.24万元,此后根据最新一批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增加预计负债409.04万元,本次进展为公司提起上诉得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预计负债金额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尚未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84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副总经理谢文忠先生、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66,23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7,4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

公司近日收到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副总经理谢文忠先生、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交易方式 | 交易时间 | 交易方向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时豪 | 集中竞价 | 2024年11月14日 | 卖出 | 10.02 | 239,600 | 0.02% |
| 谢文忠 | | 2024年12月18日 | | 11.24 | 256,000 | 0.03% |
| 李广泽 | | 2024年12月18日 | | 11.13 | 261,500 | 0.03% |
| 合计 | | | | | 757,100 | 0.08%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时豪 | 合计持有股份 | 1,008,412 | 0.100% | 768,812 | 0.0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9,603 | 0.024% | 3 | 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68,809 | 0.076% | 768,809 | 0.076% |
| 谢文忠 | 合计持有股份 | 2,416,000 | 0.240% | 2,160,000 | 0.21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6,000 | 0.025% | 0 | 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60,000 | 0.215% | 2,160,000 | 0.215% |
| 李广泽 | 合计持有股份 | 1,441,824 | 0.143% | 1,180,324 | 0.11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1,824 | 0.026% | 324 | 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80,000 | 0.117% | 1,180,000 | 0.117% |

注:以上限售条件股份包含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三、本次减持相关情况说明

1、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副总经理谢文忠先生、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1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发行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中期票据全称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
| 主承销商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中期票据简称 | 24龙源电力MTN005 | 期限 | 3年期 |
| 中期票据代码 | 102485496 | 发行日 | 2024年12月18日 |
| 起息日 | 2024年12月19日 | 兑付日 | 2027年12月19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20亿元人民币 |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票面利率 | 1.85% |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1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汇源通信”,证券代码:00058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问询,其回复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7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新亚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9,6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4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兴业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9,6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9,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3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9,6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1,920.68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310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3.43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4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3.2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7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4BJAA12B0232)。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310期 | 12,000 | 1.05-2.10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3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无 | 不适用 | 否 |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亦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和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ffund.com)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孙绫

联系电话:400-700-8001;021-68886996-953

传真:021-6841568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会议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9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亲笔签字或使用个人印鉴),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邮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采用专人送交、快递、邮寄挂号信方式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过传真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孙绫

联系电话:400-700-8001;021-68886996-953

传真:021-68415680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进行有效授权且授权时间相同或无法判断时间先后的,若授权意见相同,以该意见为准;若授权意见不同,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授权方式的,除另有规定外,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投票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的开会视为有效。

《关于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32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一:关于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关于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二:关于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系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等事宜的公告》,由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09】1158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9年12月30日生效。

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富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变更方案要点

(一)增加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条款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表述 | 修改后表述 |
|---|---|---|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 增加:<br>(十一)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br>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增加并相应修改后续序号:<br>3. 若本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该基金的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

(二)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条款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表述 | 修改后表述 |
|---|---|---|
| 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 | (二)收益分配原则<br>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br>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br>……<br>5.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br>6.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7. 本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br>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三)收益分配方案<br>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至少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 (二)收益分配原则<br>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br>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或将不同;<br>……<br>5.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br>(1)本基金每季度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当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5%。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的计算方法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br>(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